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



辅导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第四次中期进展报告

二、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
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
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园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贵局《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结合杭园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18年1月3日，浙商证券与杭园股份签订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浙商证券正式受聘担任杭园股份的上市辅导机构。

2018年1月10日，浙商证券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完成了辅导备案并公告。

2018年4月25日，浙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

2018年8月1日，浙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

2018年10月31日，浙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原指定正式员工陈忠志、胡俊杰、高奕、朱庆锋等四人组成浙商证券“杭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辅导工作小组”

（以下简称“辅导组”），由陈忠志任组长，具体负责杭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在报送第二期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时，由于胡俊杰工作变动的的原因，浙商证券对辅导组人员进行了调整，选派陈忠志、钱红飞、高奕、朱庆锋等具有丰富辅导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新的辅导组，其中陈忠志担任组长。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工作力量，浙商证券安排杜佳民、周佳、郭锋、王超为第三次辅导小组成员，第三次辅导小组成员为杜佳民、陈忠志、钱红飞、高奕、朱庆锋、周佳、郭锋、王超，其中杜佳民为第三次辅导组组长。本次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接受辅导人员

杭园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光洪	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代表）
2	张炎良	董事、总经理
3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
4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5	姚铮	独立董事
6	包志毅	独立董事
7	杨新杭	独立董事
8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9	贾中星	监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代表
10	张清	职工代表监事
11	李寿仁	常务副总
12	王冰	董事会秘书
13	孙立恒	财务总监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浙商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浙商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

议，并通过集中授课辅导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和辅导总结工作进行。

1、辅导小组将继续组织辅导对象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通过座谈、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2、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加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学习了解。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持续督促发行人积极整改。

4、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统一部署与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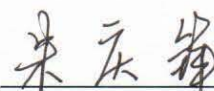
陈忠志



钱红飞



高奕



朱庆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杜佳民

杜佳民

周佳

周佳

郭锋

郭锋

王超

王超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30 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2018年1月签署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1月10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并公告。

浙商证券自2018年1月以来对本公司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浙商证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精力，派出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了辅导，通过发放资料、召开专题讨论会议、访谈与走访、参与管理层讨论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就工作期间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效果显著。

通过浙商证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企业未来发展战略等有了深入透彻的认识和实质性的理解。

浙商证券为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使辅导工作达到了应有的效果。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自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园股份”）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1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杭园股份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现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本阶段辅导工作过程中，杭园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浙商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浙商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杭园股份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0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03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会同浙商证券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结合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园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工作，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我们就本阶段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在本期辅导阶段内，辅导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工作计划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并通过课程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项讨论。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顺利开展。通过辅导，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完善与规范运营；同时，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规范、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握。

本评价意见仅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件监管局报送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第四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月30日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UQI|HONG 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 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园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浙商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杭园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次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杭园股份本次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讨论会，辅导机构向发行人提出妥善有效的整改建议，协助其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辅导中，发行人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进一步进行了规范和整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掌握了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次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1月30日

